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解聘姜宁女士财务总监职务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战箴、王震国、朱燕建

2021年6月28日